鹿审环批复〔2024〕11号

关于广西旭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螺蛳粉原材料（豆皮、腐竹）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旭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螺蛳粉原材料（豆皮、腐竹）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项目代码：2202-450223-04-01-951815）。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279号34#厂房1-4层，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总投资1000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豆皮10000吨，腐竹5000吨。

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和异味。其中：油烟由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专用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通过对豆渣进行密封及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设施进行加盖防逸，保持良好通风确保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异味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溶气气浮机+隔油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的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豆渣、废食用油、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公司；项目豆渣、废食用油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回收处置；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厨余垃圾回收单位定期进行处置。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须满足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设置的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则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9日印发